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澳大利亚

* 本报告附件仅以提交语文分发。



目录

	页次
导言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4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2
三. 自愿保证和承诺	27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9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13 日召开了第二十三届会议。2015 年 11 月 9 日举行的第 12 次会议对澳大利亚进行了审议。澳大利亚代表团由联邦司法部国际法和人权司长首席部长助理 John Reid 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5 年 11 月 12 日第 17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澳大利亚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澳大利亚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选举德国、日本和纳米比亚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澳大利亚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23/AUS/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3/AUS/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3/AUS/3)。
4. 捷克共和国、列支敦士登、墨西哥、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澳大利亚。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代表团表示,澳大利亚支持普遍定期审议,本国具有坚决致力于在国际上支持和保护人权的长期传统。本着这一传统,澳大利亚正在争取入选 2018-2020 年人权理事会,以加强本国在人权方面的全球领导地位。
6. 澳大利亚感谢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和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审议进程,重申本国致力于开展广泛而平衡的人权讨论。
7. 作为本国积极参与普遍定期审议的一部分,代表团宣布了 9 项自愿承诺(见下文第三节)。
8. 有两名议员参加了代表团,即 Philip Ruddock 和 Anne McEwen,他们分别担任议会外交事务、国防和贸易联合常设委员会人权分委会的主席和副主席。Ruddock 先生也是议会人权问题联合委员会的主席。
9. Ruddock 先生解释了联合委员会在本国促进人权方面的作用,该委员会规定,提交法律时必须同时提交该法律符合人权的声明。

10. Ruddock 先生和 McEwen 女士也讨论了分委会目前正在开展的两项专题询问，一个是澳大利亚倡导废除死刑的情况，另一个是印度洋—太平洋地区妇女和女童面临的挑战。前一项询问是基于澳大利亚长期以来倡导全球废除死刑的立场，旨在探讨加强这一倡导活动的各种办法。后一项询问是调查在增强妇女和女童人权方面的壁垒和阻碍因素，特别是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影响、女性领导权和经济机会。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1. 在互动对话期间，有 104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载于本报告第二节。

12. 吉布提欢迎澳大利亚为改善土著人民处境开展的各项举措以及全民教育、卫生和就业方案。

13. 埃及指出，关于种族歧视和暴力、伊斯兰恐惧症上升、强制拘押移民和驱逐船只政策的报告需要引起重视，澳大利亚土著人的状况仍然令人关切。

14. 爱沙尼亚欢迎澳大利亚议会建议在《宪法》中明确提及土著人。

15. 斐济关切地注意到，澳大利亚对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承诺还不够，对寻求庇护者的第三国处理制度也违反了人权。

16. 法国询问驱逐移民船只的政策，提请注意仅获得临时签证的难民地位脆弱。

17. 格鲁吉亚欢迎澳大利亚任命了全职的人权专员，并强调指出澳大利亚为推进性别平等和善政作出的努力。

18. 德国作了发言。

19. 加纳对寻求庇护者在离岸处理中心遭受虐待的指控表示关切。

20. 希腊强调澳大利亚关于从宪法上承认土著人民的承诺以及人权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

21. 危地马拉欢迎澳大利亚就在宪法中承认土著人民的问题举行全民公决，同时也对将寻求庇护者的船只驱逐回海上的做法表示关切。

22. 教廷肯定澳大利亚为赋予残疾人能力和消除土著与非土著澳大利亚人之间差距所做努力及该国对于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承诺。

23. 洪都拉斯欢迎澳大利亚建立国家残疾保险制度。

24. 匈牙利注意到澳大利亚准备举行关于从宪法上承认土著澳大利亚人的全民公决。匈牙利关注指出，在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问题上没有取得进展。

25. 冰岛表示关注寻求庇护者在移民拘押期间所受待遇的报告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家庭子女的法律保护问题。

26. 印度促请澳大利亚修订法律和政策,以充分承认和保护全国各地土著人的权利。
27. 印度尼西亚赞赏关于任何联邦立法须附有符合人权声明的要求以及关于残疾人和减少暴力的计划。
2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表示关注强迫移民拘押制度以及缺少防止剥削儿童及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措施。
29. 伊拉克感到高兴的是,澳大利亚作出努力以便在宪法中承认土著人民,并改革关于土著儿童及其就业的方案。
30. 爱尔兰鼓励使同性婚姻获得平等承认,关注特别报告员访问推迟、儿童被继续拘押在离岸中心以及被拘押人口中土著人和托雷斯海峡岛民比例过高的问题。
31. 以色列欢迎澳大利亚继续努力实现性别多样化目标,即妇女在政府委员会中占到40%,并就性别、残疾和贩运人口问题采取了多种举措。
32. 意大利赞赏澳大利亚通过《2015-2019年打击贩运人口和奴役活动国家行动计划》并承诺举行全民公决,以便从宪法上承认澳大利亚土著人。
33. 日本关注有报告称土著人受到歧视,寻求庇护者被转到其他国家,同时赞扬澳大利亚接受了大量移民。
34. 肯尼亚欢迎澳大利亚采取措施改进社会中最弱势群体的人权。
35.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赞扬澳大利亚为促进土著人权利所做努力以及在改善男女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
36. 利比亚呼吁澳大利亚作出更多努力,在卫生、教育和育儿领域打击歧视,促进土著人的权利。
37. 立陶宛赞扬澳大利亚在实施《2010-2022年减少暴力侵害妇女及儿童国家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38. 卢森堡欢迎澳大利亚联邦提供不受性取向或性别身份歧视的保护,并指出在移民待遇和针对土著人的歧视问题上仍然存在挑战。
39. 马来西亚注意到澳大利亚在确保男女平等和残疾人权利方面取得的成就;但是,在实现土著人权利方面仍有改进余地。
40. 马尔代夫询问澳大利亚为应对气候变化和将温室气体排放降低到安全水平方面所做的努力。
41. 毛里求斯赞扬澳大利亚关于土著事务的改革议程,欢迎该国奉行多元文化政策。
42. 墨西哥赞扬澳大利亚在公共支出及促进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注意到该国为从宪法上承认土著人作出的努力。
43. 黑山询问澳大利亚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解决残疾妇女和女童在收容机构中遭受暴力、剥削和虐待问题。

44. 摩洛哥欢迎澳大利亚采取提高意识的措施,打击针对澳大利亚土著人口的歧视,并致力于打击奴役和贩运人口活动。
45. 莫桑比克注意到与人权公约相一致的《国家残疾战略和保险计划》。
46. 澳大利亚在回应这些建议时指出,本国正在积极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在联邦制度上予以实施。
47. 针对有关移民的看法和建议,代表团解释说,澳大利亚致力于确保本国继续被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列入前三名再安置国家。本国强大的边境保护机制成功地阻止了偷渡人口活动并在海上拯救生命。
48. 关于区域处理安排,代表团解释说,本国政府尊重瑙鲁和巴布亚新几内亚作为主权国家的管辖权,并指出两国均同意对过境者给予尊严和尊重的对待和确保满足相关人权标准及非驱回原则。
49. 代表团解释说,强制移民拘押不是随意进行的,在减少被拘押儿童人数方面取得了显著进步。政府的立场是,儿童不应被关在移民拘押中心,而应安置到替代拘押场所。代表团解释说,本国移民拘押网络正在接受若干机构的独立审查,其中包括英联邦监察员和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
50. 代表团提到《2015-2019 年打击贩运人口和奴役活动国家行动计划》。澳大利亚重申致力于努力加强关于非正规移民和贩运人口活动的区域,包括《关于人口偷渡、人口贩运和相关跨国犯罪的巴厘进程》。
51. 缅甸欢迎澳大利亚任命了人权专员,以推进公民和政治权利,致力于缩小性别差距,并推出 44 亿澳元的家庭一揽子计划。
52. 纳米比亚注意到澳大利亚为改进土著人生计开展的举措,肯定澳大利亚实施“育儿补贴”和“儿童安全网”。
53. 荷兰鼓励澳大利亚为减少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倡议提供充足资金,同时注意到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在《婚姻法》中受到事实上的歧视。
54. 新西兰赞扬澳大利亚修订《性别歧视法》,指出在土著人权利和少数群体权利方面仍需作出努力。
55. 尼加拉瓜欢迎澳大利亚举行全民公决,以便从宪法上承认土著人民。
56. 尼日利亚肯定国家反种族主义伙伴关系和残疾人方案,促请澳大利亚举行全民宪法公投。
57. 挪威对寻求庇护者的境况感到关切,而且土著人受羁押比例过高仍是一个重大问题。
58. 巴基斯坦关切地注意到暴力侵害妇女案件数量增加,贫困和无家可归情况增多,特别是在妇女、老人和儿童中间。

59. 巴拿马欢迎澳大利亚于 2012 年公布《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并采取多元文化政策应对种族主义。
60. 巴拉圭欢迎澳大利亚通过男女平等立法和针对残疾人的政策，但对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处境表示关切。
61. 秘鲁承认澳大利亚在多元文化政策及即将举行的从宪法上承认土著人全民公决工作中取得进展。
62. 菲律宾鼓励澳大利亚继续解决土著人的关切，保护移民和寻求庇护者权利，制订拘押的替代措施。
63. 波兰对土著儿童处境表示关切，但欢迎该国努力将新的反歧视保障写进宪法。
64. 葡萄牙回顾所有人权是相互联系、相互依存和相互加强的。
65. 大韩民国欢迎澳大利亚人权框架，指出土著人和寻求庇护者的权利仍可改善。
66. 摩尔多瓦共和国欢迎澳大利亚采取行动纠正土著人过去面临的深度不公以及今天仍在经历的一些困难。
67. 俄罗斯联邦注意到在落实建议方面进展缓慢，建议澳大利亚政府举行承诺要搞的关于宪法承认问题的全民公决。
68. 卢旺达表示关注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继续受到拘押以及土著社区在获取服务方面仍然存在差别的问题。
69. 塞内加尔欢迎澳大利亚设立关于人权问题的议会联合委员会，制订多元文化政策和“国家反种族主义伙伴关系”。
70. 塞尔维亚赞扬澳大利亚努力消除针对被边缘化群体的歧视，鼓励该国继续努力促进工作场所的男女平等。
71. 塞拉利昂肯定一些人权政策，对有关移民和寻求庇护者被强制遣返及离岸拘押中心情况的报告表示关切。
72. 新加坡赞扬澳大利亚努力促进男女平等和赋予妇女能力，承认“国家残疾战略”采取了包容性方针。
73. 斯洛伐克欢迎澳大利亚努力在宪法中承认土著人，并强调必须确保被拘押移民儿童的权利平等受到保护。
74. 斯洛文尼亚赞扬澳大利亚首次提名一名土著代表进入政府，对有关离岸处理中心条件和强制拘押的报告表示关切。
75. 南非关注指出，现行法律中仍未牢固确立起关于不歧视的保障，导致土著人继续遭受种族歧视。
76. 西班牙承认澳大利亚做出的努力，特别是编写一份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改革关于性歧视的立法。

77. 斯里兰卡承认澳大利亚在为移民提供福利和保护他们权利方面存在挑战。
78. 瑞典指出,澳大利亚在全世界唯一一个使用海外处理办法并对寻求庇护者进行强制拘押的国家。
79. 瑞士继续对关于移民的法律及其适用表示关注。瑞士感到遗憾的是,本国在第一轮审议期间就此提出的建议被驳回。
80. 塔吉克斯坦欢迎澳大利亚采取步骤防止酷刑和暴力及涉及年龄的歧视,并注意到澳大利亚为打击贩运人口活动作出的努力。
81. 泰国赞扬澳大利亚坚持让民间社会参与审议进程。泰国希望澳政府继续推动地区合作,解决日益扩大的移民危机。
82.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询问澳大利亚为减少暴力侵害妇女特别是土著妇女而采取的措施以及“土著人推进战略”的实施情况。
83. 东帝汶赞赏澳大利亚在设立议会人权问题联合委员会及在宪法中明确提及土著人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8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注意到全职人权专员以及澳大利亚承诺消除澳大利亚土著人在卫生、教育和就业机会方面的差距。
85. 突尼斯鼓励澳大利亚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改革少年司法体系、审查澳大利亚移民政策并加强打击和预防种族主义暴力的工作。
86. 代表团指出,目前澳大利亚正在实施“国家残疾战略”并创建“国家残疾保险计划”,它的目的是为有重大和长期残疾的人员及其照料者提供终身支持。
87. 澳大利亚向各位代表保证,本国支持残疾人行使法律能力的权利,并承认,有某些情况下,残疾人行使这一能力可能需要获得支助。关于强迫绝育问题,代表团指出,绝育程序仅在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才能进行,如此人不能作出有效同意,则需得到法院或监护法庭的授权。
88. 代表团回应了有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建议和关切,说明了《2010-2022年减少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问题国家行动计划》的内容。代表团全面介绍了新宣布的“妇女安全一揽子计划”及全国加紧努力减少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工作。
89. 代表团介绍了澳大利亚为推动妇女参与劳动力及促进妇女经济安全保障所做努力,全面介绍了为改进育儿服务的可得性和可负担性、支持女性从事小本经营并帮助失业妇女做好就业准备所做的投入。
90. 代表团指出,本国致力于消除澳大利亚土著人和非土著人之间的差距。政府致力于建设与澳大利亚土著人的伙伴关系,并就影响他们的决定征求他们的意见。已经设立了一个新的区域网络,以便总理办公室的官员与土著人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直接联系。

91. 代表团讨论了“土著人推进战略”和改进教育、卫生和就业成果以及为澳大利亚土著人提供经济发展机会的各项举措。代表团大致介绍了提高边远地区入学率活动的初步成果。政府正在为一些举措提供资金，以直接应对土著人受羁押比例高的问题，为土著口译服务提供大量资金，以克服他们在法律和司法事务上面临的语言障碍。
92. 土耳其称赞澳大利亚致力于从宪法上承认土著人和托雷斯海峡岛民，鼓励该国努力消除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并对移民权利继续表示关切。
93. 乌克兰鼓励澳大利亚坚持致力于履行有关妇女、老年人、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权利的义务。
9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注意到关于歧视和种族主义特别是涉及伊斯兰恐惧症和针对土著人的报告。
9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鼓励澳大利亚政府通过土著推进战略与土著社区合作，并欢迎澳大利亚承诺落实“莫斯审查”的建议。
96. 美利坚合众国鼓励澳大利亚确保寻求庇护者得到人道待遇和尊重，并注意到一些边远的西澳大利亚土著人对政府对本社区的支持表达的关注。美国欢迎应对家庭暴力的一揽子方案。
97. 乌拉圭鼓励澳大利亚继续在减少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及给予妇女经济赋权和领导地位问题上业已开展的良好工作，希望《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很快得到批准。
98. 乌兹别克斯坦满意地注意到澳大利亚准备举行全民公决，改革刑法并通过各项国家行动计划。
99. 越南赞赏澳大利亚近期的人权成就，肯定该国举行的双边对话和提供的技术援助。
100. 阿富汗欢迎澳大利亚努力通过“国家残疾保险方案”对残疾人给权赋能。
101. 阿尔巴尼亚赞扬澳大利亚在言论和宗教自由、任命全职人权专员及实现多元文化主义措施方面取得的进展。该国鼓励澳大利亚进一步改善土著人民的人权。
102. 阿尔及利亚注意到，尽管采取了一些措施，但澳大利亚始终存在男女薪酬差距，鼓励该国加紧努力，保护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权利。
103. 安哥拉指出，在澳大利亚这样一个多元文化的国家存在牢固的人权分配制度体系，各个州和领地都有本地区负责打击歧视和促进平等机会的机构。
104. 阿根廷赞扬澳大利亚启动“减少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第二部国家计划”，并注意到该国为支持不同人群所做努力。
105. 亚美尼亚重点提到澳大利亚参与防止灭绝人类罪的情况。该国欢迎澳大利亚通过“打击贩运人口和奴役国家行动计划”。

106. 阿塞拜疆欢迎澳大利亚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及建立关于联合国人权机制建议的公共在线数据库。
107. 巴林关注有关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境况及其权利被剥夺的报告以及澳大利亚在尊重土著人民和残疾人权利方面努力不够的问题。
108. 孟加拉国肯定澳大利亚推行“家庭税收福利”和参与“南森倡议”。
109. 白俄罗斯表示关切的是，妇女在政治和专业生活中处境不能令人满意，存在家庭暴力问题以及澳大利亚移民政策不符合国际标准。
110. 贝宁鼓励澳大利亚继续实施《2009-2020年澳大利亚保护儿童国家框架》。
111. 不丹承认澳大利亚在国际上对支持人权的贡献并赞扬该国有强有力的保护儿童国家框架。
112.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承认澳大利亚自第一次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
113. 博茨瓦纳赞扬澳大利亚为解决贩运人口和家庭暴力问题采取的措施，并注意到有报告称强制量刑对象中土著人的比例过高。
114. 巴西注意到澳大利亚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待遇有所恶化，鼓励该国依照“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加紧努力消除贫困。
115. 加拿大欢迎澳大利亚的《国家残疾战略》，鼓励该国政府继续努力减少土著人被监禁情况。
116. 乍得赞赏澳大利亚在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男女平等、残疾人权利和儿童权利方面取得的进步。
117. 智利高度评价澳大利亚为批准国际人权文书开展的研究以及在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权利方面取得的进步。
118. 中国欢迎澳大利亚在土著人事务、男女平等、残疾人保护等领域加大工作力度并承诺进一步援助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119. 哥伦比亚注意到澳大利亚通过了打击种族主义和贩运人口的国家政策和“国家残疾保险计划”。
120. 哥斯达黎加承认澳大利亚在妇女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但对有关养老院中老人情况、残疾人被长期拘押及歧视土著人的指控表示关注。
121. 克罗地亚注意到澳大利亚采取了许多积极行动，询问该国采取哪些步骤提高刑事责任最低年龄并结束将儿童拘押在成年人设施中的做法。
122. 古巴注意到，澳大利亚土著人在监狱中比例过高，警察过度使用武力，指出应充分考虑难民署就澳大利亚针对经海路来移民的应对工作所表达关切。
123. 捷克共和国赞赏澳大利亚对该国预先提出的一些问题作出的答复。

12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对关于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受虐待及澳大利亚土著人权利受侵犯的报告表示关切。
125. 丹麦指出，澳大利亚仍未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126. 厄瓜多尔欢迎澳大利亚议会建议改革宪法以提及澳大利亚土著人，并欢迎2010年关于禁止酷刑和死刑的法律修正案。
127. 代表团讨论了老年人权利，指出本国对老年人权利作出了强有力的保护，禁止在公共生活包括住宿、教育、就业和供应商品和服务方面实行年龄歧视。
128. 代表团讨论了澳大利亚对解决参与就业障碍的承诺以及年龄歧视问题专员和老人就业问题大使在宣传年龄歧视问题及雇用老年劳动者的商业利益方面的作用。
129. 在回应有关性取向、性别认同及双性人身份的建议时，代表团指出，本国政府承诺在下次选举后举行关于婚姻平等问题的全民公投。2013年，澳大利亚修订了《性别歧视法》，规定保护公民不因性取向、性别身份和双性人身份受到非法歧视。代表团报告说，为便利对各州及领地法律作出必要的修正，对这些新法不予适用的临时规定在2016年7月31日以后不会再延长。
130. 代表团指出，澳大利亚鼓励工商业界在经营中适用“关于工商业和人权的指导原则”。澳大利亚鼓励由工商业界主导有关落实“指导原则”的讨论，并正在进一步考虑政府可为支持这项工作发挥哪些作用。本国在反歧视、隐私、就业条件和对严重违法行为如强迫劳动、奴役和酷刑等的刑事犯罪规定方面已经有了全面的国内法律。
131. 谈到种族主义和多元文化问题，代表团讲解了专职“种族歧视问题专员”在推动社会和谐和提高社区对这一问题的应对能力方面的作用，包括成功开展的“种族主义：从我这里消灭”的宣传活动。代表团介绍了“多元文化准入和公平政策”，该政策承认政府各部门和机构均有义务提供平等获取服务的渠道，不论客户来自何种文化或语言背景。
132. 针对有关刑事司法体系中儿童的评价，代表团解释说，澳大利亚规定承担最低刑事责任的为10岁。但是，在10岁至14岁之间适用“不负责任”的保障原则，为充分具备刑事责任提供了一个渐进的过渡。在联邦法律下，强制最低量刑的规定不适用于儿童犯罪，即使在强制量刑规定适用于儿童的州和领地，也只在非常有限的情况下才适用。
133. 关于对囚犯待遇的关切，澳大利亚各州和领地都依照“澳大利亚改造工作标准指导原则”提供改造服务，该原则大体符合国际接受的标准如“囚犯待遇最低标准规则”。
134. 最后，澳大利亚代表团感谢全体代表团提出建设性和深思熟虑的评论、问题和建议。代表团对民间社会的积极参与表示感谢，指出还会开展进一步的磋商进程。

135. 代表团表示，希望澳大利亚今后对建议的回复能够突出体现本国对普遍定期审议以及整体人权机制乃至在澳大利亚、本地区和全世界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坚定和长期的承诺。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36. 澳大利亚将对下述建议进行审查，并适时作出回复，但不会迟于 2016 年 3 月召开的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

- 136.1 批准尚未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使国内法律框架符合国际义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36.2 考虑批准本国尚未加入的人权公约(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36.3 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加纳)；
- 136.4 积极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秘鲁)；
- 136.5 采取进一步举措争取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乌克兰)；
- 136.6 启动加入《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程序(塞尔维亚)；
- 136.7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爱沙尼亚)；
- 136.8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格鲁吉亚)；
- 136.9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意大利)；
- 136.10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立陶宛)；
- 136.11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卢森堡)；
- 136.12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黑山)；
- 136.13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巴拉圭)；
- 136.14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瑞士)；
- 136.15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136.16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土耳其)；
- 136.17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阿尔巴尼亚)；
- 136.18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阿塞拜疆)；
- 136.19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贝宁)；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 136.20 按照澳大利亚在前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作出的承诺,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法国);
- 136.21 尽快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并设立一个关于拘押场所的国家预防机制(摩尔多瓦共和国);
- 136.22 按照以前的建议,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不再拖延(丹麦);
- 136.23 在下一轮普遍定期审议前批准和切实执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捷克共和国);
- 136.24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实施国家预防机制(新西兰);
- 136.25 批准和迅速执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智利);
- 136.26 加快《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批准程序, 以便尽早设立一个国家预防机制(匈牙利);
- 136.27 加快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建立一个国家预防机制(瑞典);
- 136.28 加快目前关于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协商进程, 希望该国能批准这部关于保护和促进人权的重要文件(莫桑比克);
- 136.29 进一步努力以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菲律宾);
- 136.30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意大利);
- 136.31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36.32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乌拉圭);
- 136.33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阿尔巴尼亚);
- 136.34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意大利);
- 136.35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黑山);
- 136.36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墨西哥);
- 136.37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阿尔及利亚);
- 136.38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加纳);
- 136.39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36.40 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土耳其);
- 136.41 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斯里兰卡);
- 136.42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埃及);
- 136.43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洪都拉斯);

- 136.44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印度尼西亚);
- 136.45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塞内加尔);
- 136.46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移徙工人公约》)(塞拉利昂);
- 136.47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巴林);
- 136.48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贝宁);
- 136.49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迅速落实(智利);
- 136.50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加纳);
- 136.51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日本);
- 136.52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塞拉利昂);
- 136.53 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委员会的职权(乌拉圭);
- 136.54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古巴);
- 136.55 考虑批准 2010 年在乌干达坎帕拉通过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修正案(加纳);
- 136.56 批准劳工组织关于最低就业年龄的第 138 号公约(乌兹别克斯坦);
- 136.57 批准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智利);
- 136.58 在国际层面上继续努力实现防止危害人类罪(亚美尼亚);
- 136.59 撤销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子)项的保留(南非);
- 136.60 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逾期未交的报告(塞拉利昂);
- 136.61 落实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建议(东帝汶);
- 136.62 采取紧急措施, 落实难民署、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有关寻求庇护者和非法移民的建议(白俄罗斯);
- 136.63 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充分合作, 确保人人有权不受阻碍地接触并与联合国、其代表和机制进行联系, 包括确保提供充分保护, 防止报复行为(爱尔兰);
- 136.64 分析是否有可能建立一个关于国际建议的后续制度(巴拉圭);
- 136.65 扩大议会人权问题委员会的任务授权, 扩大对联合国人权机制建议落实情况的国内审议和监督(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6.66 在关于人权理事会建议的后续工作中与民间社会密切接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36.67 修正关于减少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资金的决定,以保障其独立和有效运作(匈牙利);
- 136.68 对人权行动计划进行评估,确保这些文书实际发挥作用(白俄罗斯);
- 136.69 编写一份全面的国家行动计划,办公室责任、基准和指标,以衡量取得的进展(巴拿马);
- 136.70 通过制订一部联邦人权法和重振“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进一步巩固本国的人权努力(印度尼西亚);
- 136.71 制订一部全面的可通过司法执行的联邦《人权法》,将国际人权义务纳入国内法律(冰岛);
- 136.72 在联邦层面通过一部全面的《人权法》,以便将国际人权义务纳入国内法律(土耳其);
- 136.73 考虑按照国家人权协商委员会的建议制订一部全面的人权法律(加拿大);
- 136.74 推进关于在澳大利亚《宪法》中承认澳大利亚土著人为澳大利亚首批居民的工作(格鲁吉亚);
- 136.75 继续当前通过法律和实践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权利的努力,包括从宪法上给予承认(斯里兰卡);
- 136.76 实现宪法中对澳大利亚土著人的承认,继续作出努力充分实施“土著推进战略”,以确保土著人能充分获得卫生服务、教育和就业机会(大韩民国);
- 136.77 落实土著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哥斯达黎加);
- 136.78 继续促进和加强土著人权利(吉布提);
- 136.79 继续努力保障土著人权利(教廷);
- 136.80 努力争取确保充分尊重土著人的人权,继续并切实推进当前就执行“实现更美好的未来”法律问题与土著人进行的协商(巴林);
- 136.81 加强消除对土著人歧视的措施(法国);
- 136.82 实现各级有关承认土著人权利的立法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相统一(洪都拉斯);
- 136.83 修订法律和国家、地区和地方政策,以便实现全国统一在国内法律中充分承认和保护土著人权利(古巴);
- 136.84 加入《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塞内加尔);

- 136.85 与土著人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共同制订一份“国家战略”，以落实《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并推动在宪法中承认澳大利亚土著人(爱沙尼亚)；
- 136.86 与土著社区一道制订一份国家战略，以落实《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匈牙利)；
- 136.87 继续支持那些有利于实现社区凝聚力的土著人机构，如澳大利亚首住民全国大会(秘鲁)；
- 136.88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在制订涉及土著人利益公共政策的进程中得到土著人的协商和参与(巴拉圭)；
- 136.89 确保在制订影响土著人的政策时与土著人进行充分协商(印度)；
- 136.90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有关影响土著人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社区及未来的政策和方案的制订和实施取得他们的同意(纳米比亚)；
- 136.91 确保在考虑边远社区的生存能力时征求土著人的意见，并确保受关闭社区行动影响者获得过渡支持并能不受阻碍地进入祖居土地(美利坚合众国)；
- 136.92 实施面向开发边远社区的政策，确保愿意留在祖居土地上的土著人充分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墨西哥)；
- 136.93 继续努力争取消除目前在保护人权和促进土著人福祉方面的差距，以实现可持续经济社会发展(泰国)；
- 136.94 继续目前消除澳大利亚土著人和非土著人机会差距的工作(意大利)；
- 136.95 落实“国际人口和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建议，消除澳大利亚土著人和非土著人在卫生、教育、住房和就业方面的差距(加拿大)；
- 136.96 按照“消除差距运动”及其 2015 年进展和优先事项报告，继续努力消除澳大利亚土著人和非土著人在机会和生活方面的差距(克罗地亚)；
- 136.97 继续在实施“土著推进战略”方面取得进展，推动土著社区在教育、卫生和就业领域获得更好的机会(哥伦比亚)；
- 136.98 继续努力消除澳大利亚土著人和非土著人在卫生、教育、就业机会和诉诸司法方面的差距(马来西亚)；
- 136.99 作出进一步努力促进土著人权利，包括采取措施解决土著人中的贫困问题(日本)；
- 136.100 采取有效的立法和具体措施，全面保护和促进土著人的公民、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乌兹别克斯坦)；
- 136.101 消除土著人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的儿童及家人在获取服务方面存在的差距，特别是审查澳大利亚出生登记工作，以确保全体儿童在出生时即予以登记(波兰)；

- 136.102 继续加强关于和保护反种族歧视政策的努力，特别是确保原住民儿童能够获得出生登记(东帝汶)；
- 136.103 进一步努力解决影响土著人的经济和社会不平等问题(卢森堡)；
- 136.104 确保给予原住民和其他土著社区公平获得服务的机会，包括就歧视和种族主义获得司法补救(卢旺达)；
- 136.105 继续加强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儿童获得社会服务的机制(东帝汶)；
- 136.106 采取立法措施，继续保障土著人的权利和平等待遇，以确保国家凝聚力和 社会和谐(安哥拉)；
- 136.107 立即采取措施，确保澳大利亚土著人能够获取卫生服务、教育和充分的就业机会(马尔代夫)；
- 136.108 继续强化采取措施，解决原住民和岛民儿童及其家人在获得教育和卫生服务方面的差距问题(厄瓜多尔)；
- 136.109 继续实施必要的措施，确保土著儿童获得保证质量的教育(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36.110 实施土著人教育改革(斯洛伐克)；
- 136.111 确保土著妇女获得优质教育，包括研究生教育和职业培训(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36.112 加紧努力增进澳大利亚土著人权利：解决他们处于困境的深层次原因，提供卫生、教育、住房和就业机会；解决土著人受羁押比例高的问题(肯尼亚)；
- 136.113 降低因将婴儿和儿童与其家人分享及青少年和成年人入监等原因造成的土著人家庭分居比例(巴拉圭)；
- 136.114 继续作出切实努力，保存土著人的文化和语言特性(希腊)；
- 136.115 进一步努力保护土著人的特殊文化，加强对文化考古的保护(伊拉克)；
- 136.116 消除《宪法》中允许种族歧视的条款(俄罗斯联邦)；
- 136.117 颁布全面立法，充分保障适用不歧视原则并确保社会全体成员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南非)；
- 136.118 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反歧视措施和法律(摩洛哥)；
- 136.119 扩大各项努力，确保提供不受一切形式歧视的保护(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36.120 颁布全面的平等法律，对基于各种理由的歧视规定有效补救并予以解决(塞尔维亚)；

- 136.121 加强反歧视法律，以防止种族、宗教和社会歧视(乌兹别克斯坦)；
- 136.122 结束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特别是针对土著人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包括联邦和地方政府推行的拆除建筑物和停止对土著社区基本和市政服务供资的做法，以及对土著妇女强制绝育和强制收养土著儿童的行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36.123 继续对落实关于社会边缘化或弱势群体包括移民子女、原住民和残疾人的国家政策给予特别重视(尼加拉瓜)；
- 136.124 强化采取措施打击针对少数群体的歧视，特别是针对残疾人、老年人和宗教少数群体的歧视(阿根廷)；
- 136.125 继续解决有关种族歧视的问题和针对土著人的政策不平等(尼日利亚)；
- 136.126 修订法律和政策，承认和保护少数群体包括土著人权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6.127 继续解决卫生、教育、就业和收入领域影响人权的平等问题，这些问题对土著人和其他少数群体影响尤甚(新西兰)；
- 136.128 通过支持国家反种族主义的各项战略及旨在培养社会凝聚力和族群和谐的各项方案，申明本国对建立包容性社会的承诺(纳米比亚)；
- 136.129 继续推进提高族群凝聚力和促进社会和谐的举措(毛里求斯)；
- 136.130 进一步促进多元文化主义，包括采取措施打击煽动基于种族或宗教的歧视或暴力行为，加强族群间不同信仰之间的对话(印度尼西亚)；
- 136.131 继续支持“多元文化政策和国家反种族主义伙伴关系和战略”，包括颁布全面的平等立法(乌克兰)；
- 136.132 更坚决地采取措施打击针对宗教和族裔少数群体的种族歧视、仇外和偏见，包括积极促进不同文化、不同族裔和不同宗教之间的理解和宽容(马来西亚)；
- 136.133 继续提高公众意识打击歧视，特别是由于伊斯兰恐惧症和担心恐怖主义产生的歧视(泰国)；
- 136.134 实施公共宣传活动，促进宽容和对文化多样性的尊重，打击偏见、成见、歧视、种族主义和伊斯兰恐惧症(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36.135 继续在澳大利亚人中推动一个全面的关于宽容和不歧视的宣传活动(尼加拉瓜)；
- 136.136 保护土著人、农民和其他在农村工作者的权利(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36.137 强化针对种族主义、歧视、仇外和不宽容行为的措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36.138 加强采取措施打击种族歧视，包括反对煽动基于种族、族裔或宗教理由进行歧视或暴力行为(博茨瓦纳)；
- 136.139 防止出于宗教动机针对穆斯林的事件，促进多元文化主义和宽容(阿塞拜疆)；
- 136.140 保护澳大利亚全体人民的宗教信仰权利(尼日利亚)；
- 136.141 继续推进在性别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塔吉克斯坦)；
- 136.142 制订和实施各项政策，确保在全社会实现男女平等，进一步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特别是土著社区妇女权利(南非)；
- 136.143 继续促进男女平等，提高妇女在公共服务部门的代表性(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36.144 实施各项措施，减少男女薪酬差距，加强女性在领导和管理职位上的作用(印度)；
- 136.145 继续推出消除男女薪酬差距所需要的措施(以色列)；
- 136.146 解决男女工资差距问题，改进妇女在劳动市场上的地位(塞尔维亚)；
- 136.147 落实进一步措施消除男女薪酬差距(塞拉利昂)；
- 136.148 采取措施弥合男女薪酬差距(阿尔及利亚)；
- 136.149 建立机制，缩小男女在薪酬和劳动市场代表性方面存在的差距(智利)；
- 136.150 继续为执法人员开展关于人权特别是妇女、儿童、少数群体和移民权利的宣传(越南)；
- 136.151 继续努力实现妇女进一步给权赋能(缅甸)；
- 136.152 不仅从字面上而且从精神上实施《2013年工作场所男女平等法》，实现男女的社会经济平等(巴基斯坦)；
- 136.153 加强各种努力打击针对妇女和儿童的家庭暴力，特别是土著社区存在的这种行为(美利坚合众国)；
- 136.154 将家庭暴力犯罪写入国内法律，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这种现象(葡萄牙)；
- 136.155 对虐待儿童行为作出刑事处罚，采取措施调查和惩处残疾妇女和女童易受虐待情况(智利)；
- 136.156 加倍努力减少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阿塞拜疆)；
- 136.157 加紧努力打击家庭暴力(白俄罗斯)；
- 136.158 继续加强为减少暴力侵害妇女及儿童行为采取的措施(利比亚)；

- 136.159 进一步切实执行《2010-2022 年减少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国家计划》，持续提供资金并开展独立监测和评价(立陶宛)；
- 136.160 确保切实执行《减少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国家计划》，特别是保护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妇女、来自不同文化和语言的妇女及残疾妇女(新加坡)；
- 136.161 继续实施减少《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国家计划》，尤其重视为较为边远地区妇女及来自不同文化和语言背景的妇女提供支助服务和资源(克罗地亚)；
- 136.162 切实执行《减少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国家计划》，加强本国行动以减少对残疾妇女和土著妇女的暴力侵害和性虐待(捷克共和国)；
- 136.163 确保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事件得到全面调查，施暴者被绳之以法(巴基斯坦)；
- 136.164 尽最大努力保护残疾妇女和土著妇女不受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和歧视(大韩民国)；
- 136.165 撤销对《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禁止在家庭和所有其他环境中体罚儿童行为(爱沙尼亚)；
- 136.166 进一步推进保护儿童权利，尤以土著儿童为重点(希腊)；
- 136.167 立即采取措施确保全体儿童获得各级教育和有质量的保健服务(马尔代夫)；
- 136.168 发扬在《保护澳大利亚儿童国家框架》(2009-2020 年)方面取得的成就(摩洛哥)；
- 136.169 全面提高保护儿童权利措施的效力(塔吉克斯坦)；
- 136.170 继续努力保护全体儿童，保护儿童的权利和利益，为弱势儿童提供更好的机会以获得儿童服务(不丹)；
- 136.171 进一步加强实现全体新生儿登记的工作，鼓励人们获取相关手续(土耳其)；
- 136.172 使澳大利亚少年司法体系符合国际标准，包括使未成年人脱离成人司法体系，确保少年犯重新做人(立陶宛)；
- 136.173 依照国际标准改革少年司法体系，加强对进入刑罚程序儿童的保护(波兰)；
- 136.174 废除对少年犯的强制最低量刑规定(捷克共和国)；
- 136.175 改进青年拘押设施条件，包括确保对其中所有侵犯人权的指控进行独立和有效的调查(捷克共和国)；
- 136.176 针对将仅有 10 岁的儿童安置在少年拘押中心的强制量刑法律制订替代办法(丹麦)；

- 136.177 废除对儿童判处终身监禁的做法(立陶宛);
- 136.178 按照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的那样,将刑事责任最低年龄提高到 18 岁(冰岛);
- 136.179 按照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第 10 号一般性意见,提高刑事责任年龄(乌拉圭);
- 136.180 通过国家立法,禁止在不经成年人同意的情况下对其施行绝育手术,禁止对儿童施行绝育手术(德国);
- 136.181 结束对残疾人非出于治疗原因强制施行绝育的做法(法国);
- 136.182 禁止对残疾人进行绝育,除非他们作出自由和知情的同意(西班牙);
- 136.183 通过国家统一立法,禁止在没有事先作出充分知情和自由同意的情况下对残疾儿童和成年人进行绝育,但严重威胁生命或健康的情况例外(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6.184 禁止对从智力上无法作出同意的任何个人施行非治疗性的绝育手术(加拿大);
- 136.185 提供全面的残疾人保护,特别重视儿童权利,同时避免在医学和政治上采取影响残疾人自由和尊严的做法(教廷);
- 136.186 继续努力在各级全面实施《国家残疾战略》(以色列);
- 136.187 建立一个对于残疾人的支助决策框架(以色列);
- 136.188 加强有关残疾人的措施(利比亚);
- 136.189 继续执行法律,解决对残疾的多种形式歧视问题(巴拿马);
- 136.190 继续促进和支持“就业大门”等方案,使残疾人掌握适当的技能,以保证其获得有薪工作机会(新加坡);
- 136.191 加强措施防止针对残疾人的一切形式歧视、虐待或暴力侵害(哥伦比亚);
- 136.192 在行政和立法层面上优先解决未被定罪的残疾人受拘押问题(哥斯达黎加);
- 136.193 强化有关措施改善拘押条件,特别是残疾人和儿童的拘押条件,消除体罚(教廷);
- 136.194 防止无限期拘押心智残疾人员(西班牙);
- 136.195 推出各项措施解决有关残疾人待遇的问题,包括考虑落实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关于英联邦法律中平等、能力和残疾问题的报告以及参议院关于残疾人在收容和照料机构中受暴力和虐待情况较多问题调查结果中提出的建议(新西兰);

- 136.196 确保终结随意使用监狱管理残疾人的做法(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6.197 设立一个关于暴力侵害和虐待残疾人问题的国家独立调查委员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6.198 对福利院和残疾人之家中残疾人和精神病人遭受暴力侵害和有辱人格待遇的案件开展全国性的独立调查(俄罗斯联邦);
- 136.199 防止警察过度使用武力, 全面调查所有申诉(阿塞拜疆);
- 136.200 加紧努力改善监狱条件, 特别是解决囚犯过于拥挤和死亡率高的问题(乌兹别克斯坦);
- 136.201 确保人人诉诸司法, 包括撤销有关强制量刑的法律(博茨瓦纳);
- 136.202 通过禁止酷刑委员会关于审查强制性量刑法律以期加以废除的建议(挪威);
- 136.203 继续努力, 对参与影响土著人案件司法工作的当局进行有关土著人人权的培训, 审查被拘押的土著人特别是其中的儿童和妇女的案件, 以期为他们提供适当的协助(墨西哥);
- 136.204 继续与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族群共同努力, 降低土著人被羁押的比例(爱尔兰);
- 136.205 进一步努力减少澳大利亚土著人被监禁情况(乌拉圭);
- 136.206 修订选举法, 以便任何剥夺服刑公民选举权的做法都是合理和适度的, 且仅适用于罪行最严重的犯人(捷克共和国);
- 136.207 对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给予同等的重视和承诺(葡萄牙);
- 136.208 考虑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给予同等的对待, 使之得到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相同的重视(南非);
- 136.209 保护老年人权利和残疾人权利, 确保他们有机会进入劳动市场(安哥拉);
- 136.210 采取措施确保全民医疗服务, 尤其重视居住在农村和边远地区人们的需求(葡萄牙);
- 136.211 改进对土著儿童和边远地区儿童保育服务和教育的质量和覆盖范围, 确保提供充足的资源实施双语教育模式(摩尔多瓦共和国);
- 136.212 通过一份国家行动计划, 以落实“工商业和人权指导原则”(荷兰);
- 136.213 启动一个磋商进程, 以争取通过一份关于工商业和人权问题的国家行动计划(挪威);
- 136.214 加强保护人权的规范框架, 包括对澳大利亚企业在本国领土上和第三国发生的违反人权的行为进行监督、调查和赔偿(厄瓜多尔);

- 136.215 进一步促进全球实现发展权，包括确保每年的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国际商定的占 GDP 0.7%的水平(埃及)；
- 136.216 将官方发展援助占 GDP 的比例从目前的 0.33%提高到 0.7%(塞拉利昂)；
- 136.217 通过一个明确的路线图，以达到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生产总值 0.7%的目标(孟加拉国)；
- 136.218 加强人权领域与其他国家的双边合作，特别是开展对话和技术援助(越南)；
- 136.219 修订国家自主贡献，遵循其他工业化国家采取的公平的办法，以符合本国人民和邻国人民充分享有人权(斐济)；
- 136.220 对全体人开放合法伴侣模式，不论其性取向或性别身份为何(冰岛)；
- 136.221 确保各州法律符合经修订的 1984 年《性别歧视法》(以色列)；
- 136.222 修订 1961 年《婚姻法》，以确保在缔结婚姻方面实现充分平等(荷兰)；
- 136.223 从法律上承认同性婚姻(西班牙)；
- 136.224 修订《联邦婚姻法》，修改婚姻定义，以便允许同性伴侣结婚，对海外同性婚姻给予充分承认(瑞典)；
- 136.225 保护家庭这一社会的自然和基本单位(埃及)；
- 136.226 审查有关秘密监视法律的程度和范围，适度缩小这方面赋予当局的权力和自行裁量权(印度)；
- 136.227 采取具体措施，确保对隐私权的任何干预都要符合合法、适度和必要性原则，而不论有关个人的国籍或身处地点为何(巴西)；
- 136.228 确保澳大利亚人的国籍不被剥夺，除非在例外情况下并在专门法律程序的框架下进行(法国)；
- 136.229 继续加大打击恐怖主义的力度(塔吉克斯坦)；
- 136.230 改进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协调、反贩运人口法的落实，确保受害者权利得到保护，包括获得纠正及经济社会支持的权利(立陶宛)；
- 136.231 制订一份国家计划，以打击贩运人口行为，保护受害者(俄罗斯联邦)；
- 136.232 考虑拟订一份防止贩运人口行为的国家和区域战略，进一步推动对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采取基于人权的办法(斯洛伐克)；
- 136.233 继续采取全面措施，切实打击贩运人口活动，消灭与之相关的当代奴役现象(中国)；

- 136.234 扩大对人权教育和培训举措的支持，特别是对处理移民问题的执法人员的教育和培训(菲律宾)；
- 136.235 确保全体移民儿童，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均能在与澳大利亚儿童完全相同的条件下获得教育和卫生服务(葡萄牙)；
- 136.236 保护移民权利，消除对移民工人的不公正待遇，确保他们融入社会(巴基斯坦)；
- 136.237 考虑修订现行移民政策，解决妨碍本国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问题(菲律宾)；
- 136.238 依照《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对试图入境澳大利亚的移民采取相对安全的措施(阿尔巴尼亚)；
- 136.239 采取适当步骤，促进和保护寻求庇护者、难民和移民的权利(印度)；
- 136.240 进一步改善来澳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安全和生活条件(希腊)；
- 136.241 与难民署和其他相关组织密切合作，为寻求庇护者和难民提供更加充分的保护和适当的待遇(大韩民国)；
- 136.242 考虑使本国移民和人道主义政策更加灵活，以便接收更多的移民和难民(秘鲁)；
- 136.243 依照国际标准改进难民和移民的接收和拘押条件(乌兹别克斯坦)；
- 136.244 对抵达澳大利亚的全体难民、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给予适当的待遇，以切实保障他们的人权(中国)；
- 136.245 修订本国的移民法律和政策，确保其符合国际义务，特别是在涉及儿童权利方面(斐济)；
- 136.246 审查现行移民政策，改进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权利(意大利)；
- 136.247 确保难民/寻求庇护者得到自身权利(巴基斯坦)；
- 136.248 确保全体寻求庇护者的子女得到保护(马尔代夫)；
- 136.249 尽管存在困难，仍要继续尊重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权利(吉布提)；
- 136.250 审查关于移民和难民身份的法律(墨西哥)；
- 136.251 尽一切努力保障寻求庇护者的人权，同时铭记本国的国际义务(教廷)；
- 136.252 确保依照“巴厘进程”原则及澳大利亚在人权和人道主义方面的其他义务解决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问题(印度尼西亚)；
- 136.253 确保澳大利亚履行有关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国际义务(卢旺达)；
- 136.254 继续在涉及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待遇的一切程序中确保透明和问责(日本)；

- 136.255 确保任何儿童不因移民身份而被拘押(卢森堡);
- 136.256 将有风险的儿童及其家人和其他人员带离移民拘押中心,特别是酷刑和创伤的幸存者,(德国);
- 136.257 结束移民拘押中心拘押儿童的做法(马尔代夫);
- 136.258 立即结束对移民儿童的强制拘押做法,确保尊重儿童的最大利益(斯洛文尼亚);
- 136.259 制订对寻求庇护者特别是其中的儿童进行强制拘押的替代解决办法(法国);
- 136.260 撤销规定对以非正规方式入境本国者进行强制拘押的条款(危地马拉);
- 136.261 立即结束对寻求庇护儿童的强制拘押做法(马尔代夫);
- 136.262 撤销规定对以非正规方式入境本国者进行强制拘押的条款(孟加拉国);
- 136.263 结束对所有未经许可入境人员进行强制拘押的政策,确保拘押仅作为万不得已的办法,为拘押行为规定法律时限,确保提供有效司法救济以审查拘押行为的必要性(斯洛文尼亚);
- 136.264 审查本国移民和庇护政策,以期符合《禁止酷刑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特别是在拘押条件方面(洪都拉斯);
- 136.265 确保拘押条件符合国际规范和标准,特别是对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拘押条件(卢旺达);
- 136.266 采取务实举措,结束对难民的虐待和暴力,特别是拘押中心官员实施的性暴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36.267 允许人权组织完全进入拘押中心(马尔代夫);
- 136.268 允许独立观察员进入设在澳大利亚领土之外的移民拘押中心(西班牙);
- 136.269 确保本国充分遵守有关寻求庇护者和难民权利的国际义务,加快各处理中心对寻求庇护者申请的处理程序(加纳);
- 136.270 确保依照《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处理的申请,只在必要时采取拘押做法,时间尽可能短,并保障对拘押行为能够进行司法监督(挪威);
- 136.271 确保对寻求庇护者采取的措施充分符合在国际法下的义务和人权,包括不驱回原则,只在绝对必要时才对寻求庇护者进行拘押,且拘押时间尽可能短(瑞典);
- 136.272 按照以前的建议,除非在例外情况下,否则不对移民进行拘押,将此种拘押时间限制在六个月,使拘押条件符合人权方面的国际标准(瑞士);

- 136.273 审查新的联邦移民法律，以考虑允许对持永久居留签证的外国公民进行驱逐的人权影响，特别是对于这些人不讲国籍国的语言，与家族籍贯国也不再有任何联系的情况(意大利)；
- 136.274 确保寻求庇护者在手续进行中能够获得法律援助，与第三国一道采取措施，使与澳大利亚有协议国家的处理中心条件符合国际法律和标准(乌拉圭)；
- 136.275 密切监督海外中心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处理进程，确保他们的人权得到尊重(美利坚合众国)；
- 136.276 立即关闭瑙鲁和马努斯岛的拘押中心(马尔代夫)；
- 136.277 审查现行的区域离岸处理安排以及对难民、无国籍人和移民的强制拘押政策，坚持对难民、无国籍人和移民的所有人权义务，包括不驱回原则(肯尼亚)；
- 136.278 依照本国作为再安置国家的传统，修订有关强制拘押和海外处理的政策(巴西)；
- 136.279 结束对庇护申请进行海外处理的做法(卢森堡)；
- 136.280 确保来到澳大利亚的全体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申请在澳大利亚得到处理，不论其以何种方式前来，确保海外处理中心的条件符合国际法和国际标准(斯洛文尼亚)；
- 136.281 修订在瑙鲁和马努斯岛以寻求庇护者进行海外处理的政策，审查《移民和海上权力法修正法案》的执行情况，确保严格遵守不驱回的国际义务(德国)；
- 136.282 确保对全体寻求庇护者充分尊重不驱回义务(斯洛文尼亚)；
- 136.283 充分尊重《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所载的不驱回原则(瑞士)；
- 136.284 依照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权法，采取必要措施结束对寻求庇护者进行拦截和驱回的做法(阿根廷)；
- 136.285 结束将运载移民的船只驱赶回公海上的做法(西班牙)；
- 136.286 依照国际法和规范，尊重不驱回在公海上所拦截移民的义务(危地马拉)；
- 136.287 依照国际法对寻求庇护者给予充分保护，废除在海上驱赶寻求庇护者船只的做法(尼日利亚)；
- 136.288 结束在边境上进行拦截和驱回的做法(孟加拉国)；
- 136.289 着手通过和执行一份关于寻求庇护者待遇的行为守则，结束对寻求庇护者船只进行拦截并赶回公海的做法，执行符合国际法规定和国际标准的措施(巴林)；

136.290 在寻求庇护者抵达后的对待上逐步采取透明和基于人权的办法，包括停止将他们转送到第三国(土耳其)。

137. 本报告所载的全部结论和/或建议反映的是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不得视为得到整个工作组的认可。

三. 自愿保证和承诺

138. 澳大利亚政府承诺在下一届议会期间举行关于在《澳大利亚宪法》中承认澳大利亚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的全民公决。政府将开展全国协商进程，以确保全体澳大利亚人，特别是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有机会参与这一重要的全国对话。

139. 澳大利亚承诺安置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伊拉克冲突中逃离的 12,000 名难民。澳大利亚还将为被迫逃离家园或在邻国避难的 240,000 多名叙利亚和伊拉克人提供人道主义支持。

140. 澳大利亚政府承诺解决家庭暴力这个祸害。2015 年 9 月 24 日宣布的 1 亿澳元的一揽子措施将为遭受家庭暴力风险较高的妇女和儿童提供安全网。这项一揽子措施将改善一线支持和服务，撬动创新技术保证女性安全，并提供教育资源，以帮助改变社区对于暴力和虐待问题的观念。这项一揽子计划包括提供 2,100 万澳元，专门用于保护土著妇女和社区的措施。

141. 澳大利亚承诺，将改进刑事司法体系对于有认知障碍、因精神残疾不适合认罪或被认定无罪者的待遇。作为这项工作的一部分，政府承诺作出全国性的努力，分析现有数据，并为各司法辖区制订最佳做法资料。

142. 澳大利亚承诺采取进一步举措，加强宣传活动，争取在世界范围内废除死刑。议会最近开展的一项调查的结果将为这项工作提供参考。

143. 澳大利亚承诺在国际上促进和保护老年人权利，为更好地利用现行联合国人权报告机制进行建模和宣传。澳大利亚承诺在所有相关人权条约和普遍定期审议报告中列入关于“澳大利亚老年人”权利的专门章节。澳大利亚将争取让老年人权利体现在各项联合国决议中，鼓励现有各位特别报告员与关于老年人享有全体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密切协作，考虑使自身的任务授权适用于老年人。

144. 澳大利亚将继续采取步骤，结束基于性取向、性别身份和双性人身份进行非法歧视的做法。政府承诺取消澳大利亚各州和领地法律不执行国家反歧视法律的例外规定。这一承诺将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

145. 澳大利亚承诺通过外国援助方案支持保护和促进人权，推动繁荣、减少贫穷和加强稳定。代表团欢迎通过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申明本国致力于推进这项议程。政府承诺实施“全民发展：2015-2020 年战略”以加强包容残疾人的发展，并实施“2015-2019 年国际土著人战略”，以推进澳大利亚和全世界土著人的利益。

146. 最后，政府承诺与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合作，制订一个公开和面向百姓的进程，监督有关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进展情况。这项工作包括以政府名义定期发布建议进展情况的声明。澳大利亚还将指定一个长期的国家机制，以加强参与有关联合国人权报告的总体工作。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Australia was headed by Mr. John REID,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Parliamentary Delegation

- The Hon Philip RUDDOCK MP, Chair, Human Rights Sub-Committee, Joint Standing Committee on Foreign Affairs, Defence and Trade;
- Senator Anne McEWEN, Deputy Chair, Human Rights Sub-Committee, Joint Standing Committee on Foreign Affairs, Defence and Trade;

Delegation

- Mr. John QUINN, Australian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the United Nations and Conference on Disarmament, Australian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Geneva;
- Mr. Andrew GOLEDZINOWSKI, Ambassador for People Smuggling Issues,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 Mr. Paul PFITZNER, Acting Assistant Secretary, Human Rights Policy Branch, Attorney-General's Department;
- Mr. James CHRISTIAN, Group Manager, Disability, Employment & Carers Group, Department of Social Services;
- Ms. Bronwyn FIELD, Assistant Secretary, Intergovernmental and Budget Branch, Indigenous Affairs Group, Department of Prime Minister and Cabinet (Indigenous Affairs);
- Mr. Bernard PHILIP, Assistant Secretary, Human Rights Branch,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 Mr. Steve McGLYNN, Assistant Secretary, Legal Advice and Operational Support, Department of Immigration and Border Protection;
- Ms. Kate WALLACE, Senior Advisor (Director), International Engagement, Department of Prime Minister and Cabinet (Office for Women);
- Mr. Andrew SYMONDS, Senior Legal Officer,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Team, Attorney-General's Department;
- Mr. Kevin PLAYFORD, Director, Human Rights and Indigenous Issues Section, Australian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 Ms. Tanya BENNETT,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the United Nations, Australian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Geneva;
- Ms. Kate O'MALLEY, Minister Counsellor (Migration), Australian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Geneva;
- Ms. Emily HILL, Second Secretary, Australian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Geneva;

- Ms. Renee ARIAN, Human Rights Adviser, Australian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Geneva;
 - Ms. Sally O'DONNELL, Executive Officer (Migration), Australian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Geneva;
 - Ms. Jessica NGUYEN, Intern, Australian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Geneva;
 - Ms. Julia BRAYBROOKS, Intern, Australian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Geneva;
 - Mr. Richard GRIFFIN, Intern, Australian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Geneva.
-